

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讲义：第九章(2)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6639.htm

导读：为帮助考生更好的预习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辅导知识，百考试题整理讲义供考生复习参考。备战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第二节 拍卖法律关系 一、拍卖法律关系的概念 拍卖法律关系

是指拍卖活动因受拍卖法律、法规调整而在拍卖主体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拍卖法律关系包括出卖人与拍卖人之间因委托拍卖产生的委托关系，出卖人与买受人之间基于拍定表示而产生的转移拍卖标的、交付拍定价款的买卖关系，以及竞买人相互之间的公平竞价关系。拍卖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二、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 拍卖法律关系的主体，或称拍卖当事人，是指依照拍卖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拍卖活动并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

(一) 拍卖人 拍卖人是指在拍卖活动中，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组织拍卖活动的当事人。按照《拍卖法》的规定，拍卖人是指依照《拍卖法》和《公司法》设立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企业法人，因此，我国的拍卖人必须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就拍卖企业的设立作了以下规定：

1.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拍卖业管理的部门(现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2.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 (2) 有自己的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有三名以上取得拍卖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拍卖师。并有与主管业务密切联系的行业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人员。(5)有符合《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6)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应当拥有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以及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设立外商投资拍卖企业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应有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拍卖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

(二)拍卖师 拍卖是一种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活动，通常需要具备特殊技术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员拍卖师主持进行。我国《拍卖法》规定：“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2)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3)品行良好。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5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行业协会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拍卖师只能在一个拍卖企业注册执业且不得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

(三)委托人 委托人是指在拍卖活动中，依法委托拍卖人拍卖其有权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即拍卖标的)，并对拍卖标的的真实性负有担保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我国《拍卖法》规定：“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的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四)竞买人 竞买人是“竞争购买人”的简称，指依法参加竞购拍卖标的的组织或者个人。竞买人按国家法律对其主体资格有无特殊要求，可分为一般竞买人

和特殊竞买人。我国《拍卖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这是有关特殊竞买人的规定。(五)买受人在诸多竞买人中，以最高应价购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称为“买受人”或称“合意竞买人”、“拍定人”、“竞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